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21 年 1 月

中国·广州

目 录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日童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柯卡生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吴培冠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周四）上午 10: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副楼 601 室

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周四）上午 9:00-9:50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副楼 6 楼

序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介绍议案内容，股东审议议案： 3.1 《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陈日童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柯卡生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吴培冠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4	宣布投票规则
5	股东投票表决
6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7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8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截至2021年1月27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本行可以视会议内容指定或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按照本行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进行有效登记。经本行审验后符合参加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未经有效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经本行同意可进入会场，但在该次大会无表决权。

本行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进入会场者，应经本行许可。

四、进入会场后，参会人员应按次序或安排就座，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行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有发言权。为维护会议秩序，确

保会议顺利进行，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应在会议议程的规定时段进行，发言前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言。

七、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题或本行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八、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就会议议题进行质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安排回答质询，但应向提出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本行和本行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合理事由。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则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表决，一次投票。每项议案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

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十二、本次会议由会议主持人提名 1 名本行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三、股东或其代理人、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负有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大会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主持人也可宣布散会。散会后，与会者应按秩序离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议案 1 材料：

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 流转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 12 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未来 36 个月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累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随着原授权即将到期以及本行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并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本行拟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简称“银登中心”）开展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累计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具体工作，包括发起的时间、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等，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发行等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相关的手续。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方

案请见附件，请予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

本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需经银登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实施，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需经银登中心等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后实施。

附件：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方案

议案1附件：

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 登记流转业务的方案

为进一步拓展本行的融资渠道，盘活存量信贷资产，推动战略转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根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本行拟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发起人发起并由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简称“银登中心”）开展信贷资产登记流转登记业务。

一、本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必要性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信贷资产或其对应的受(收)益权等非证券类债权资产作为流转标的，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即银登中心)业务系统集中登记并进行转让，流转标的项下的权益和风险按

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由受让方继受的业务活动。

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总资产达3002.90亿元，总负债达2805.29亿元，净资产为197.62亿元。本行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风险分类准确，谨慎客观地反映贷款真实质量状况，截至2020年9月末，各项贷款余额1494.10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1469.02亿元，关注类贷款11.43亿元，次级类贷款2.42亿元，可疑类贷款余额5.31亿元，损失类贷款余额5.9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91%，较年初小幅增长0.08个百分点。本行有足够的正常类贷款可供挑选进入资产池以支持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

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对于优化本行信贷资产结构、转变盈利模式等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助于盘活信贷存量，释放信贷空间。该业务使贷款成为具有流动性的证券，有利于盘活本行信贷资产存量，提高资金的配置使用效率。二是有助于降低本行风险资产规模。本行作为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所占比重过高，通过该业务，可以将一部分贷款转化为证券的形式，使原来由本行承担的贷款信用风险转而由投资者承担，分散了信贷风险，防止不良贷款增加，有助于改进和提升资产质量。三是有助于优化信贷资产结构。通过该业务可以提高资产流动速度，使中长期资产短期化，优化本行的资产结构和期限配比结构；同时，相较于传统的债务融资模式，该业务融资不会增加银行的资产负债率，从而有效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四是有助于增强对实体经济的支

持力度。通过该业务，可以将腾出的信贷资源优先配置到小微企业、“三农”、消费金融等领域，为支持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五是有助于本行转变盈利模式。实施该业务后，本行由资金的提供者变成了资产管理中介，盈利方式由贷款利息收入变成了手续费、管理费等中间业务收入，拓宽了收入实现渠道，有利于本行转变传统盈利模式。

二、本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可行性

对照《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行具备以下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以及在银登中心开展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并已于2020年7月6日获得广东省银保监局核准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组建以来，社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总规模迅速增长，经营发展业绩良好，2017、2018、2019年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12.34亿元、15.08亿元、20.36亿元，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本行近年来不断完善既遵循监管标准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相

互制衡而又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治理科学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在经营管理上目标一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确保本行合规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了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架构。本行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账户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风险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本行每五年制定一次“五年发展规划”，每年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指引、风险管理偏好陈述书等风险管理政策性文件，初步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不断健全与完善，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初步建立了与本行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要素齐全、治理完善、执行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

（三）对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具有合理的目标定位和明确的规划，并且符合其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本行拟开展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以进一步拓展本行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逐步转变盈利模式，更好地扶持“三农”、中小微企业、

普惠金融发展，该业务符合本行总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规划。

（四）具有适当的受托机构选任标准和程序

本行拟采用招标等方式，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选任合适的受托机构。

（五）具有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具有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将与信托公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开展。同时，本行具有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所需要的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最近三年内没有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不良记录

本行正在推进首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并于2020年9月已完成首期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工作，最近三年内没有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不良记录。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本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0年9月末，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为0.91%，拨备覆盖率为299.99%，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127.08%，贷款风险分类准确，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

足，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行符合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相关市场准入条件。

三、授权事项

本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的具体工作，包括发起的时间、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等，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发行等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以及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相关的手续。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具体方案将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银登中心等监管部门或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后实施。

议案2材料：

关于选举陈日童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行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日童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行监事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监事会换届时为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陈日童先生简历

陈日童先生简历

陈日童，1966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七家子公司监事长。

曾任职广东省审计厅（局）及广东省财政厅，从事会计、财务管理与审计工作多年，历任珠海粤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润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在投资、财务、合规审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议案3材料：

关于选举柯卡生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行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柯卡生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本行监事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监事会换届时为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柯卡生先生简历

柯卡生先生简历

柯卡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广东汕头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原广东银监局副局长、银监会非银部主任、中国华融公司总裁。

曾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内审处处长、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副局长、党委委员，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主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盛宝通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总裁，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于2018年11月30日获委任为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 4 材料：

关于选举吴培冠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行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培冠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本行监事任期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至监事会换届时为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吴培冠先生简历

吴培冠先生简历

吴培冠，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广东湛江人。全国政协委员，民革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原副院长）。

曾先后任中山大学社会学系讲师，香港中文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法国国立里昂第三大学访问学者，广西崇左市教育局副局长、市长助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国际商学院副教授、教授，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全国政协委员，民革广东省委会副主委，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原国际商学院）管理学教授，国际金融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世界经济专业国际企业人力资源方向、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硕士生导师。